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9號

聲 請 人 甲○○

受監護宣告

之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人必須永久性安置於機構所需費用過於龐大，現每月安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7,000多元，而受監護宣告人名下並無存款，每月僅領有中低收入戶補助5,000多元，故不足之安置費用均由監護人及其配偶支付，惟監護人已無力再支付，鑒於後續仍需長期支付費用，為籌措未來受監護宣告人所需，故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民法第1101條第1項、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監宣字第508號民事裁定、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

01 類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及建物所有
02 權狀、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私立木新居
03 護理之家入住證明書、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4 診斷證明書、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繳費收據、私立源芄康復
05 之家估價單、名恩療養院代收代付明細表、板橋中興醫院收
06 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收據、新北市私立木新居護理之家繳
07 費通知單、受監護宣告人中和秀山郵局存簿內頁等件為證，
08 且聲請人已於111年8月23日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丙○○向臺
09 灣新北地方法院陳報受監護人之財產等語，亦有該院111年8
10 月29日新北院賢家翰111年度監宣字第986號函在卷可稽，自
11 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每月有機
12 構照護之固定支出，扣除其每月領有之中低收入補助金額後
13 尚有1萬2千餘元須支付，且日常另有不定期醫療費用支出需
14 求，而其名下無存款，故其顯無法支應上述所需費用，是為
15 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確有處分前揭不動產之必要，以籌措
16 照護費用。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分受監護宣
17 告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核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相符，
18 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0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21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再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22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23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
24 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本件
25 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乙○○之不動產，就處分
26 之財產應妥適管理及使用，併予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胤竹

03 附表：
04

編號	種類	土地、建物坐落	房屋層數/建物/ 土地面積（平方 公尺）	權 利 範 圍
1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 00000○號（門牌號碼： 新北市○○區○○路000 巷00弄0號0樓）	層數：0層 層次：0層 總面積：00 層次面積：00.0 0 陽台：00.00	1分之1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 00000地號	000.00	4分之1